低保申办指南

1. 办理机构

 街道办事处（苏木）负责受理申请和审核，村（居）民小组负责评议，市民政局负责审批。

1. 申办条件
2. 户籍条件。申请者必须是持有当地户口常住居民（户口无迁入时间限制）。
3. 家庭收入条件。申请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家庭生活状况条件。申请者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 申办材料
6.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7. 相关人员的结婚证、离婚证、残疾证、学生证（入学通知书）、疾病证明、养老金领取凭证；
8.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9. 赡养或抚养（抚养）人收入证明及给付赡（扶、抚）养费证明；
10. 当地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1. 申办程序
12. 个人申请

 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填写《通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居住所在地的街道（苏木）民政办提供申请。

1. 街道（苏木）调查、评议、公示
2. 街道（苏木）民政办在收到材料后，采取邻里走访等办法，对申报对象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
3. 召开评议小组会议，对申报对象的家庭生活状况和调查情况进行审核评议；
4. 将审核评议情况和拟定对象名单，委托村（居）委会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7天。对无异议的，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市民政部门。对经评议或公示后复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本人，并告知原因。
5. 民政审查、评议、公示
6. 市民政局接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核和重点调查工作；
7. 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全面审查接到（苏木）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民政局与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税务、金融、工商等部门和机构，对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同时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申请低保对象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等工作事项。
8. 委托街道（苏木）、村（居）委会对拟新批低保家庭进行公示栏公示7天。对无异议的，发给《通辽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从批准下月起领取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报者本人，并告知原因。